

※111/10/13起 校園防疫措施調整-自主防疫期間調整說明

教師/學生 本人確診	確診日是第0天	居家隔離7天	第8天(無症狀)可到校 無須 提供快篩陰性證明	8天不到校
教師/學生(打滿3劑) 同住家人確診	家人確診日是第0天	可以選擇0+7	第0天起(無症狀)可到校 必須 有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	
教師/學生(不足3劑) 同住家人確診	家人確診日是第0天	必須 居家隔離3天	第4天起(無症狀)可到校 必須 有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	4天不到校

★ **3個月內**曾確診者，同住家人確診時，若無症狀，可不受此規定限制。

※10/13前因同住家人確診的教師/學生，**無症狀且快篩陰**，並**居隔至少三天**，則可**提前**解隔返校上班/上課。

同住家人 確診日	教師/學生 原本居家隔離3+4	原本復課到校日期	10/13新制 可到校日期
10/06	10/07-10/13	10/14	10/13
10/07	10/08-10/14	10/15	10/13

10/08	10/09-10/15	10/16	10/13
10/09	10/10-10/16	10/17	10/13
10/10	10/11-10/17	10/18	10/14
10/11	10/12-10/18	10/19	10/15
10/12	10/13-10/19	10/20	10/16

★ 為保護大家的健康，請配合重要的大原則「**有症狀，不到校上班/上課**」。